

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二十六條，其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擬具「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適用對象為國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三條）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草案第四條）
- 四、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以及專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五、教師於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另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對外揭露其兼任職務資訊。（草案第六條）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限制。（草案第七條）
-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教師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草案第十一條)

九、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機制，及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草案第十五條)

十三、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自訂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經營商業及兼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四、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九條)

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略以，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教育部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主管機關。茲以教育部所屬學校為國立各級學校，爰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二點前段規定，明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之辦理依據。</p>
<p>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項、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p>	<p>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三點規定，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至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比例上限，回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於本文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並於但書敘明教師因產學合作</p>

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或及其他法令規定得例外處理之情形：

- (一) 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 (二)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 (三)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

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四)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五) 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項、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學校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

四、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一)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

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二)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

一、第一項：

（一）明定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

（二）此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二、第二項：

（一）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

（二）考量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行政工作，肩負行政團隊領導、溝通協調、資源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劃、推動與執行等職責，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以赴事功，並基於從事行政工作之國家忠誠考量，爰教師於國外兼職範圍相較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範圍而言，僅限該點第二項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不包括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及第五款「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之規定。

三、第三項：

（一）明定專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二）本項規定專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除未涵蓋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

<p>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外，餘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理由同第二項說明（二）。</p>
<p>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於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其得兼任職務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於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之條件。</p> <p>（三）第三項：明定教師至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其股份。</p> <p>（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有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資訊之義務，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p> <p>（五）第五項：明定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六）第六項：明定教師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七）第七項：明定教師至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p>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

出版組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八) 第八項：明定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

(九) 第九項：明定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及其相關兼職之管理規範。

二、本條除第二項序文及第四項規定，配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教師兼職範圍，未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二項序文及第四項規定，涵蓋外國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外，其餘均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p>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條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p> <p>二、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時，應具備之條件及限制。</p>
<p>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p>
<p>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規定。</p>

<p>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依照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數目之規定。 二、本條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職</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之兼職，如須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其辦理機制。</p> <p>三、第三項：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得免經學校核准之樣態。</p>

<p>務。</p> <p>七、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本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p> <p>(二) 至教師於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因與教師職務、職權相抵觸，或可能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學校自應依本項規定不予核准，併敘。</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二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 第一項：明定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回饋機制之訂定。</p> <p>(二) 第二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p>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約，並追溯生效。

(三) 第三項：明定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四) 第四項：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二、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涵蓋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及第五款「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爰未有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外國公司訂定回饋機制情形。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辦法發布前並無容許得兼任獨立董事，爰無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二點第五項所定過渡條款情形；其餘部分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五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 一、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一)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

(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

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之限制。說明如下：

- (一) 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教師。
- (二) 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 (三)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四) 基於本辦法係屬教師兼職規範，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行為，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

	<p>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併予訂定，以期明確。</p>
<p>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六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p>
<p>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明定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自訂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p> <p>二、本條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p>
<p>第十七條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經營商業及兼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各校於聘約或契約中明定。</p>	<p>一、明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參照公服法、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意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服法之適用。</p> <p>三、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七〇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p>

	<p>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p> <p>四、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四九六四○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服法規定。以公服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排除適用公服法，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或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等相關事宜另定辦法規範，為期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之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有所準據，爰於本條明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各校納入聘約或契約規範。</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使其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亦有所準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